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淑君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1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（0081170A00_ATTCH1.pdf、
008117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
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98803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劉舒婷

電 話：02-7736-593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9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988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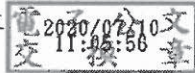
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
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3樓

承辦人：朱家惠

電話：02-23111639-2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(原名稱
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)，業經司法院於109年6月15日
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2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7日起施
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
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
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
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
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
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
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
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